备案号：220054S-2020　　有效期至：2023 年 01 月 19 日

Q/JHYY

吉林黄栀花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HYY 0030S-2020

金银花饮料



2020-01-01 发布　　2020-01-01 实施

吉林黄栀花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金银花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金银花为原料，蜂蜜、白砂糖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经提取、过滤、浓缩、调配、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白砂糖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009.28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963	蜂蜜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326	植物饮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药典》2015 版一部　　金银花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金银花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 版一部的规定。
3.1.2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3.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1.4 柠檬酸应符合 GB1886.235 的规定。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状　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透明均匀的液体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的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色　泽	淡黄色或橙黄色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a]/(g/L)	≥	0.5	GB/T 1214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l	≤	0.29	GB 5009.12

3.5 食品中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	5	2	1	10	GB 4789.3 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菌计数，CFU/ml	≤	20				GB 4789.15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ml	1000 CFU/ml	GB 4789.10第二法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名称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检验指标的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计数。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⑴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⑵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⑷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任一批随机抽取 3 盒，用作检验和复验及留样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可重新加倍取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任何一项卫生（安全）或微生物学（生物学）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的规定。

7.1 标签样式

食品名称：金银花饮料

配料表：水、金银花、蜂蜜、白砂糖

净含量：按生产时实际包装确定

食用方法：开盖后即可饮用。

生产企业：吉林黄栀花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通榆县开通镇兴华南街 44 号

产地：吉林省白城市

生产日期：见外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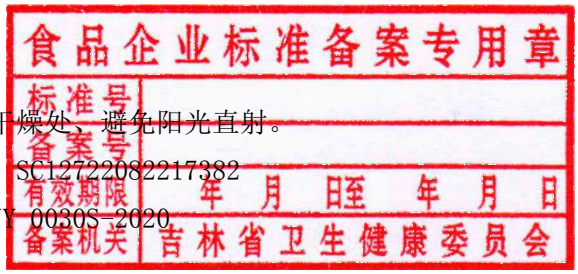
保质期：12 个月

贮藏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722082217382

产品标准代号：Q/JHYY 0030S-2020

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81 千焦	2%
蛋白质	0 克	0%
脂肪	0.6 克	1%
碳水化合物	9.3 克	3%
钠	20 毫克	1%

8 包装

10.1　包装选用纸塑符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10.2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10.3　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4　产品外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T/T 6543 的规定。
10.5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运输、贮存、保质期

9.1 运输

不得与有异味、有毒、有腐蚀性和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同装、混运。运输工具清洁、干燥、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蔽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9.2　贮存

贮藏产品的仓库应保持清洁、阴凉干燥通风，严防受潮或阳光暴晒。产品不得于潮湿地面接触，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9.3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